**国家残障数据资产（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）项目需要共享易于获取的见解**

所有使用国家残障数据资产的研究项目（简称“项目”）都必须以无障碍格式向公众公开部分研究见解。这是《国家残障数据资产宪章》（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Charter，简称《宪章》）的第 6 条原则。《宪章》包含了国家残障数据资产的原则和规定。想要了解《宪章》的更多信息，请参阅网站 [ndda.gov.au](https://www.ndda.gov.au/) [上的指导原则页面](https://www.ndda.gov.au/about-ndda/guiding-principles)。

所有获批的国家残障数据资产项目都必须分享：

* 1 至 2 页通俗易懂的摘要。这包括项目描述，以及主要发现和结论。
* 重点研究特定社区的项目需要将其摘要转化为该社区的日常用语。
* 总结项目研究成果的 3 至 5 个要点。这些要点必须翻译成易读版本和澳大利亚手语版本。如有要求，还需提供盲文版本。
* 政府项目还需要将这 3 至 5 个要点翻译成澳大利亚常用的 6 种语言。

易于获取的见解必须是首先公开的研究见解，所有研究见解都必须提供电子版本。简明语言版本、澳大利亚手语版本和易读版本必须同时公开。如果一个项目持续时间超过两年，则至少每两年需要公开一次研究见解。

在项目获得批准之前，研究人员需要确认他们有资金来进行这项研究。

在公开研究见解之前，社会服务部（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）将首先批准无障碍版本。研究见解将发布在 [ndda.gov.au](https://www.ndda.gov.au/) 上。

未遵守这些规定的项目及其所属机构可能会面临访问受限的风险。